

B028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及2025年5月20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118,89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累计实际派发金额: 7,882,377,802股×0.05元/股=394,118,890.1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可于红利到账日在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市限在1个月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例为20%;持股市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例为10%;持股市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就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持股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4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45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按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咨询与沟通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光大厦1603房间。

联系部门: 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1-611889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318,48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4.89%，其中:水电281,57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1.93%;火电10,12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46%;风电14,69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5.95%;光伏12,10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52.20%。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前三季度公司主要水电厂流域来水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 块	202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 增减
水电	281,575	230,92	21.93
火电	10,121	22,72	-55.46
风电	14,699	15,62	-5.95
光伏	12,101	7,96	52.20
合 计	318,481	277,21	14.89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股

债前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 2025年第三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 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 转股日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2. 转股价格: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7.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二) 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847,896	0	1,136,847,896
总计	1,136,847,896	0	1,136,847,8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0-81689688

公司邮箱: 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5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储学军

注册资本: 6,747,381,6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